

青岛一中——我的乐园

在我初中毕业的1963年，省教育厅实施了一项试验，叫“城乡交流”，选拔一部分农村初中毕业生，带户口到城市读高中，旨在以农村学生的艰苦朴素、勤奋好学影响城市学生，同时使农村学生开阔眼界。得益于这项试验，我有幸走进了青岛一中。

青岛一中是老牌的齐鲁名校，创建于1924年，前身是私立胶澳中学。1929年，学校更名为“青岛市立中学”。青岛解放后，改名为“山东省青岛第一中学”。她是新中国成立后第一批确定的省属重点中学，1978年被定为首批办好的省重点中学。如今，她已经是全省屈指可数的百年老校了。

青岛一中的环境之美，是无与伦比的。在这般优美的环境中读书，是一种享受。从我1963年9月入学，至1968年离校（后两年为“文革”时期），学校的格局基本没有改变。青岛踞山邻海，道路随山就海，弯弯曲曲，高高低低，房舍鳞次栉比，无南北之分。青岛一中也大致如此。

校园呈西高东低之势，主建筑为东西两楼。西楼呈半个“口”字形，主楼为办公区和初中部。与之相连的一端为图书馆，另一端是礼堂。图书馆与礼堂之间是一个大空场，全校的集会活动都在这里举行。

西楼显然建成较早，带有某些日式风格。东楼呈“L”形，建成较晚，为高中部教学楼。

操场包括一个250米跑道的田径场，中间是足球场，还有篮球场和体操场。中学拥有这等规模的操场，在寸土寸金的青岛，得天独厚，经常有学校和单位前来借用，举办运动会。

值得一提的还有校园内的两个水湾，分别位于西楼后面和东楼前面。学校坐落于崂山余脉的花岗岩上，以石为底的水湾格外清。柳宗元在《小石潭记》中写道：“潭中鱼可百许头，皆若空游无所依。日光下澈，影布石上，佶然不动，俶尔远逝，往来翕忽，似与游者相乐。”水湾的景致不亚于柳公笔下的小石潭。游鱼不止“百许头”，黄、红、蓝等各色鲤鱼，大者长可盈尺。课间，我们下楼活动，往往站立湾沿，与游鱼相乐。随手将吃剩的馒头屑扔进水中，便有成群的鱼儿争先恐后赶来抢食。体长身胖的大鱼也摆动着笨重的身躯，试图凑过来分一杯羹，可惜姗姗来迟，美食早被活跃敏捷的小鱼们一抢而光。紧傍水湾，有一片小树林。根植于花岗岩碎石间，十余株刺槐说不上茂盛，但枝连叶牵，蔽日成荫，已属不易。林间置三、五石桌、石鼓，实为水泥仿制。课余饭后，常有同学三三两两结伴而来，围坐于石桌旁，沐浴着徐徐海风，谈笑风生。

青岛胜景，莫过于大海，而青岛一中就恰恰与海为邻。

站在教室的走廊上，手扶楼栏，放眼望去，大海波光粼粼，一望无垠。时有海军快艇或航海俱乐部的摩托艇在海面上飞驰，犁开蔚蓝色海面，身后飞溅着雪白的浪花。也有庞然商船或客轮在不远处停泊夜幕降临，灯火点点，骚动的海面显现出少有的安静。

紧邻操场的跑道，有一道矮墙，是校园的围墙。墙中间是学校的后门，门虽设而常关。出后门，只需横跨一条马路，即步入前海沿。顺海沿东去，不过十几分钟，便到达青岛的标志性景观栈桥了。

我们刚入学的时候，学校后门外的一段海沿还有些“原生态”，常见卡车载了垃圾，往海中倾倒。而一路之隔的洋房，却有些年岁了。那是一座座独栋的别墅，墙面已经斑驳，但墙上爬着的稀疏的绿植，依然显着生机。一圈围墙，花岗

岩底座之上，是黑色铁质栅栏，造型一般是欧式。栅栏上同样点缀着绿植或花朵，朴素而别致。洋房与大海之间的马路，少有车辆和行人侵扰，一直宁静着。海带收获的季节，路面上晒满刚刚捞上来的海带，散发着阵阵海腥味儿。

下了晚自习，三五同学常常结伴翻过操场边低矮的围墙，穿过马路，沿海边踱步，谈笑间便到达栈桥。游人早已散尽，整个栈桥便是我们的天下。桥下，海水拍打着桥墩，似在窃窃私语。欢腾了一天的大海，似乎也有几分疲惫，打一个盹，发出阵阵鼾声。月亮渐渐升起来了，从遥远的夜空中撒下一片似金如银的光亮，在平静的海面上铺开一条长长的影子，闪闪烁烁。唐代大诗人张九龄的名句“海上生明月，天涯共此时……”油然回荡耳畔。

1963年秋季入学的青岛一中高一级，共四个班。我被编入高一三班。从农村招收的学生，是按学过英语或俄语分班的。我在昌乐中学的是俄语，与另外两位学过俄语的农村同学编入三班。其余农村同学都是学过英语的，全部编入一班。我们班共44位同学，我的学号是44，最后一个。

集体宿舍在高中部教学楼后面，是一排平房。学生绝大多数走读，只有极少数离家太远或有其他原因者，经过申请，校方研究，方能获准住校。虽然睡的也是通铺，但与昌乐一中的学生宿舍迥然相异。房子宽大，带有大走廊，铺着木地板，天花板是雪白的。为了方便农村同学生活，校方专门配备了南方制作的大木盆，以供洗衣之用。出门不远，有一个木板房，装了好几个水龙头，洗衣、洗漱都很方便。宿舍的后面是伙房。餐厅高大宽敞，摆放几十张餐桌，尚有空余没有凳子，大家都站着吃饭。比起在昌乐一中时，大家把水和饭抬到教室或宿舍去吃，自然是另一番天地。

在我们这些农村同学眼中，青岛一中的一切都是新鲜的。

记得曾经有过两种就餐方式。一种是分桌制。十人(也许是八人)一桌，每人缴纳相等的粮票和伙食费。吃饭时，每桌一盆菜，一盘馒头或窝头。每桌推选一位桌长，负责账目及其他事务。大家轮流做值日生，负责分菜和卫生等。这种方式便于管理，减轻了炊事员的负担；但为就餐者增添了麻烦，如必须等全桌人凑齐才能开饭，而各班下课时间是不尽一致的。分菜的均等也是问题。大家都眼巴巴瞅着值日生手中的勺子，生怕自己碗中少了一簇菜或一小片肉。后来进行了改革取消分桌制，各人单独到生活管理员处买饭票、菜票，直接排队到炊事班摆出的案子前买饭菜。大家的眼睛紧盯着的，改为炊事员手中的勺子了。那勺子的确是活头儿的。到高三的时候，花一样的钱，买同一份菜，比起高一新生，眼见碗中就多出些许菜，或几片肉。掌勺大师傅脸色也和悦了许多。大家毕竟混熟了。

实行分桌制的时候，每月伙食费是七块钱。学校发给我的助学金也是七块钱，恰好解决了吃饭问题。取消分桌制之后，这七块钱就归各人自由支配了。这就需要精打细算，过紧日子。伙房的菜一般每份五分钱或一角钱。我平常只买五分钱一份的，偶尔买一份一角钱的，就往往犯一点踌躇。好在伙房调剂得不错，诸如从外贸部门买来的出口大虾的下脚料——虾头，拿青菜一煮，菜汤里漂着一层红珠儿，很诱人，也很可口；用榨猪大油的下脚料——油渣儿煮的菜，残留着猪肉的味道儿，也比较解馋。这些菜可谓价廉物美，且很实惠，能保证我们的营养需要。伙房还自煮猪头肉，按秤出售。隔十天半月，狠狠心，掏两毛钱菜票，奢侈一次，解解馋。

主食是馒头或窝头，凭饭票购买。记得定量是30斤，粗粮、细粮各占一定比例。对于我们这些副食并不充裕的高中男生来说，30斤粮食显然填不饱肚皮。我只能靠家中添补。每逢寒假、暑假后开学母亲就摊一些煎饼，用烙饼的鏊子烙

干了(家乡称之为“烙煎饼”，耐储存)，或炒一些炒面，让我带到学校。开学后，先吃烙煎饼和炒面，节省下饭票，添补一个学期的粮食空缺。

零花钱自然要靠家中供给。我们都是贫穷农家出身，过惯了苦日子。零花钱主要是放假返乡的火车票钱，每学期几块钱的学杂费和课本、文具钱，再就是购买牙膏、肥皂等必需品。学校每周组织看一次电影，门票只需五分钱。即使如此，家中也是竭尽全力尚难以承受。记得我家墙上挂着一捆丝线穗子，是母亲养蚕攒下的，已经挂了多年。那年放假回家，发现丝线穗子不见了。姐姐告诉我，我写信回家要钱，母亲手无分文，只好将丝线卖了，把几块钱寄给我。那年，兄弟班的一位农村同学，向家中要钱，只收到一封贴了八分钱邮票的平信，里面夹带五毛钱。

我们深知家中供给的零花钱来之不易，因而十分节俭。大家连几毛钱一个的塑料肥皂盒都舍不得买，纷纷到学校小工厂找几块废弃的小木板，自己动手钉一个。

还有一件关于裤子的事情，深深烙在我的心中。那年开学前，母亲从她的“百宝箱”里找出一摞一摞大小不一、颜色各异的布片，精心挑选三块，分别补到我那蓝布裤子的两膝和臀部。家中没有缝纫机，母亲捏着绣花针，一针一针，针脚细密而匀称，硬是缝出了缝纫机的效果。我穿在身上，前后瞅瞅，感觉跟穿了一条新裤子差不多。大约过了两三个月，问题就来了。母亲做补丁用的都是旧布，不堪损，臀部的补丁首先绽开，露出灰不溜秋的内裤的局部。我全然不知。做完课间操，站在我后面的一位心直口快的女同学，好心好意地告诉了我。我窘迫至极，几乎无地自容。一位好心的男同学，从家中给我带了巴掌大的一块布。那布的颜色与我的裤子不太一致，但很结实。我利用午休时间，自己捏起缝衣针，笨手笨脚地缝补起那块羞惭。我永远记住了那块巴掌大的布，也永远记住了两位同学。后来我与男同学成为至交。

为了解决我们的生活困难，学校让农村同学利用星期天到校办工厂，一天可挣一块钱。我们都很珍视这个机会，几乎每个星期都去参加劳动。

校办工厂位于校园的东南角。有一排平房和一个大敞棚，作为生产车间。小工厂主要制造篮球架、乒乓球桌等体育用品。我们每周半天劳动课，大都在小工厂干活。车间里有一台车床、一台刨床。这些机器是我们见所未见的，能被安排到床子上干活，几乎是一种奢望三年的劳动课，记得我只站过一次车床。车件都是师傅亲手安放、调试好的，我只是按师傅的要求，机械地操作。

劳动课上，大多数同学主要干两种活儿，一是用钢刷清理管子上的铁锈，再就是用钢锯截铁管。拉钢锯看起来毫无技术含量，但也必须掌握要领。有时候，几分钟便会折断一根新锯条。

我们拿半截锯条，偷偷到电砂轮上磨成小刀，用来削铅笔，极锋利。没多久，几乎人人文具盒里都有了一把小钢刀。偷磨小刀终于东窗事发，是在我们看了电影《飞刀华》之后。有男同学模仿电影里的人物，在校园湾边的小树林里练“飞刀”，将小槐树搞得遍体鳞伤以至惊动了班主任，磨小刀之风才被彻底刹住。

农村同学融入到城市同学中，也有一个过程。我第一次遭到嘲笑，是因为我的发型。初次告别家乡，赴青岛读高中之前，我特意到县城的理发店理了发。不料入学刚几天，在教室的走廊上，一位男同学就当许多同学要笑我：“小油头！小油头！”同学们哈哈大笑。我窘迫至极，怒而不语。不久，在一堂俄语课上，我再次蒙羞。读初中时，昌乐一中的俄语师资水平较低。因而，在青岛一中读高中，俄语就比较吃力。课堂上，老师让我朗读课文。“成绩”一词，俄语发音是

“wusibiehe”，我们初中老师教的却是“wusipiehe”。我刚刚读出声，全班立刻哄堂大笑。我莫名其妙，诧异地看着老师。老师面带微笑。我又读了一遍，笑声又哄然而起。我怒极，干脆大声说：“我不读啦！”重重地坐下。老师用俄语说了一句“安静！”然后微笑着为我纠正。不仅读音不规范，语法我也是稀里糊涂。整个第一学期，我的俄语课始终赶不上趟。

我痛下决心，一定要攻克俄语，一雪前耻。学习俄语，除了背诵单词，最重要的就是掌握语法了。第一学期结束，我利用整个寒假将所学过的俄语语法，从头到尾梳理一遍，找出规律，并分门别类抄在纸片上，先是融会贯通，然后熟读背诵。因为理解了，背起来就比较容易，运用起来也就得心应手了。扫除了语法障碍，第二学期开学后，我学习俄语感觉容易了许多，信心大增，并且产生了兴趣。加之我将主要精力投入到俄语上，每天早自习，几乎完全用来背诵俄语课文。到期末考试，我的俄语成绩就在全班名列前茅了。毕业考试之后填报升学志愿，教俄语的连老师专门与我谈话，动员我报考外语系。我婉言谢绝，因为我最钟情的是语文，要报中文系。到现在，我仍能大段地背诵俄文。

学校对农村同学融入城市同学这个问题高度重视。在一次校会上，一位校领导专门讲了这个问题，严肃地指出，不准瞧不起农村同学，不准叫农村同学“土包子”。老师更是对我们关怀备至。冬天，我们都是仅盖一床薄棉被，难以御寒。班主任杜老师从家里拿来一床毛毯，让我和另一位农村同学合盖，令我们身心倍感温暖。

读高二的时候，我突然生病，高烧不退，身上生满疹子。班主任相老师几番到宿舍看望，并买来桃酥，用水泡了让我吃。请来校医，诊断为“猩红热”。这是一种传染性疾病。学校立刻安排李老师带我去青岛市传染病医院就诊。李老师是“摘帽右派”，无上课资格，只能做些杂务。

我在医院住了下来。包括吃饭在内，所有费用都由学校解决。治疗并无多少痛苦，打针吃药而已。最难耐的是寂寞。“猩红热”的患者大多是小孩子，陪床的又多是中年人。整个病房里，没人与我沟通。多亏李老师细心，临行时怕暖水瓶塞子丢失，特地将塞子摘下，单独存放，在暖水瓶口塞了一张《青岛日报》。我将那张皱巴巴的旧报纸展平，选择自己感兴趣的文章去读。有趣的文章很快读完，饥不择食，干脆一篇不落地读，连夹缝的广告也不放过。一张报纸一字不落地读遍了，就返过来重读。读到最后，整张报纸的文字几乎都背过了。

住院期间，不断有班上同学打来电话，询问病情，说班里和学校发生的新鲜事儿，还有的同学告诉我，代替我写了听课笔记。我倍感温暖，也大大缓解了寂寞。我就天天眼巴巴盼望来电话。

我们也随时向城市同学学习，注意改变自己的生活习惯。我们不再随地吐痰，而是将痰吐在废纸里，扔在教室的墙角，然后由值日生统一打扫。我们懂得了上课和看电影必须脱帽，不能穿背心上大街。下课后，抢着擦黑板，表达我们讲卫生、做好事的积极性。当然，很快被城市同学认可，最重要的因素是我们学习的刻苦和成绩的优秀。在高中部教学楼出口处的墙上，有一方大大的黑板。这里原先是学校的宣传阵地，不定期出版的黑板报，内容单调而贫乏，没有多少人光顾。先是教授语文课、后来成为我们的班主任的相老师倡导，在黑板报上专登学生作文，定期出版，将它变成一本用粉笔“印刷”的“杂志”。黑板报的“华丽转身”，引发极大反响。每当新一期“杂志”出版，大黑板前总是人头攒动。用心者还手拿笔记本，一字一句地将文章抄录下来，备作范文参考。文章的作者自然迅即走红，在整个高中部广为传颂。因而，“杂志”就成了学生作文的擂台和展示才华

的竞技场。

星期天，我约了几位要好的同学，前往八大关路一带游览，最后一站是湛山寺。回来后，我乘兴写了一篇作文，题为《游湛山》，略加修改，交给了相老师。几天后，有同学告诉我：“你的作文在黑板报上登出来了！”我飞速下楼，见大黑板上果然有“游湛山”三个大字。粉笔写手还在执笔疾书，他的身边已围了黑压压一群人。我的作文之所以吸人眼球，很重要的原因是我的名字是陌生的。此前，能在大黑板亮相的多是高三、高二的学长们。一个高一新生，又是从农村来的，读者难免好奇，先睹为快也就是情理之中的事了。我俨然一匹黑马，大出风头，也颇为被视为“土包子”的农村同学争了一口气。

可以夸张地说，《游湛山》奠定了我在青岛一中的“文学地位”。2004年，青岛一中举办80周年校庆，编写《青岛一中校友回忆录》校庆筹备小组还曾向我约稿，并数次来函，邀我参加校庆活动。我深感自己位卑学浅，愧对母校，婉言谢绝。但其后出版的《青岛一中校友回忆录(续编)》收入了我为校庆写的短文《我当“试验品”》。

朝夕相处5年，我们不仅完全融入了城市同学中，而且与他们建立起深厚的友谊。毕业分手后，友谊之树愈加枝繁叶茂，直至今日。1992年夏天，全班同学搞了一次聚会。同学在电话中告诉我，远在山城重庆工作的班主任相老师来青岛开会，也要与我们见面。终于有机会见到阔别二十余年的同学和老师，我兴奋不已，欣然驱车前往。这年5月，我的第一本小说集《尤庄的蒲团》刚刚出版，我带去几本，分赠老同学和相老师。相老师接过书，仔细翻阅，说，终于当上作家了。我的这份薄礼可能让他稍感意外。他没有多说什么，但那份惊喜，那份欣慰，却分明写在脸上。高中毕业，填报高考志愿时，相老师曾经单独跟我谈话，问我有什么打算。我说，我希望将来当作家。他说，大学是不培养作家的。在他的建议下，我的第一志愿填报了北大中文系。

饭后，相老师从公文包里掏出一支崭新的、罩着淡黄色光泽的钢笔送给我，说：“这是我出国考察带回来的，送给你，做个纪念吧。”然后，他半开玩笑地对在座的几位同学说：“你们不要跟郭建华攀比。他能写东西，你们都不写东西。”我感到手中的钢笔沉甸甸的。

1996年5月25日，一群年近50岁的中年人，相聚岛城，举行青岛一中六六届高三三班毕业30周年庆典。实际上，这是一次迟到的毕业典礼。30年前的5月，大家进工厂，上山下乡……同窗3年竟没有举行毕业典礼，也没有照毕业合影，就天各一方。这无疑是人生的缺憾。于是，同学们从天南地北重聚岛城。就连年近六旬的班主任相老师，也拖着沉重的病体，从千里之外的重庆赶来。

庆典的仪式其实很简单。当年的班长主持会议，老师讲话，同学向老师赠送纪念品，师生合影留念，完全是毕业典礼的补课。文娱委员组织起当年的文娱活动积极分子，伴着手风琴，唱起一支自己谱写的歌曲——《高三三班永远年轻》。一群两鬓染霜的中年人于是变得年轻起来，仿佛又回到了30年前。仪式结束后，大家举杯畅饮，叙别后之情。午夜将至，热烈的气氛依然在大厅洋溢着。

从16岁到21岁，正是一个人的青春韶华，黄金时光。恰在这段无忧无虑、充满朝气和幻想，渴求知识的时光，上苍突然为我打开了一扇幸运之窗，让我看到了浩瀚的大海，见识了绿树环绕下的红瓦尖顶的别样建筑，融入一座充满现代气息而又颇具异域风情的美丽城市。从此，我与青岛结下不解之缘。它让我耳濡目染，接受现代文明的熏陶，无形间提升了我的素质，间接或直接改变了我的命运，令我受益终生。最值得珍惜的是，青岛让我结识了那么多同学、朋友、师长，

收获了那么多友情、关爱、温暖和力量。根深叶茂的友谊之树，沐浴着阳光和海风，郁郁葱葱，长青不衰。毫不矫情地说，青岛是我的第二故乡，青岛一中是我的乐园。它让我时时牵挂，终生眷恋。

2024.2.15 写于羡渔阁

作者简介：

郭建华，男，1947年生，山东昌乐人。曾任潍坊电视台专题文艺部主任、昌乐县文化局副局长。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作品见于《青岛文学》《春风》《山东文学》《北京文学》《小说月报》等报刊。多件作品获奖。著有《郭建华文集》（全四卷），长篇小说《商圣吕不韦》。所编33集电视连续剧《庄户人是天》由中央电视台首播，并上线“学习强国”。